

项目编号：310118000240201157939-18066402

青浦区朱泖河综合整治工程（318 国道-朱泖河套闸）-代建费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地 址：盈顺路 188 号

代理单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1
(五) 磋商保证金	12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8000240201157939-18066402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青浦区 朱泖河 综合整治工程 (318 国道 - 朱泖河 套闸) - 代建项目	1		2441600.00	青浦区 朱泖河 综合整治工程 (318 国道 - 朱泖河 套闸) - 代建项目	182050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 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10-23** 至 **2025-10-30**（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11-04 14:00:00** 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1-04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69228235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188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徐璇璇、宋胤 电话：13818279985、13817124854
3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境内朱泖河河道，整治范围为 318 国道至朱泖河套闸河段，全长约 6.10 千米。工程沿线穿越朱家角镇多个区域，是区域内重要的防汛除涝与水系连通骨干河道。项目建设内容将结合沿河现状实施护岸加固与新建、防汛通道改造、生态修复、陆域绿化、水生植物种植、湿地系统构建及排口治理等配套工程。
5	最高限价：182.05 万元（人民币）
6	服务期限：36 个月
7	资金来源：市级建设财力资金 100%
8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五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14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15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8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19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20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1	履约保证金：无
22	付款方式：财政资金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2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响应截止时间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响应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

公司提出。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资信及商务响应文件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性响应表》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2、技术响应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用于评委对应评分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主要包括本项目代建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费用构成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对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并说明符合性）；
- (4)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总体目标、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的理解，对朱泇河（318 国道—朱泇河套闸）河道整治工程总体代建服务模式的总体思路、项目管理架构及服务流程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 36 个月建设周期的实施路径、施工组织和管理计划、人力资源配置、项目组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等）；
- (6) 绿色施工及节能环保措施（包括节能环保清单证明资料，若有）；
- (7) 代建服务质量保障及售后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质量保障体系、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信息化管理、故障响应及驻点服务等）；
- (8) 技术及管理培训计划（若有，说明项目实施阶段和交付后对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
- (9) 投标人履约能力说明（可包含且不限于组织机构、技术团队、造价和财务能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风险防控措施等）；
- (10)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承担的水利、市政或河道整治类代建服务项目业绩表、合同复印件等）；
- (11)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评审的其他补充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如有）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供供应商开给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 5、保证金不计息。
-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

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

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青浦区朱泖河综合整治工程（318 国道-朱泖河套闸）-代建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供应商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0~4	供应商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按所有供应商提交的证书情况比较后酌情打分 0-4 分
提供近三年内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	0~6	提供近三年内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6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整体服务方案	0~35	根据代建管理内容及目标、代建管理方案、代建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服务期管理方案等进行打分。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 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 优： 26-35 分；良： 16-25 分；一般： 9-15 分；差： 0-8 分。
代建工作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0~15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服务响应速度和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服务响应及时、应

		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强，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服务响应满足要求、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基本满足要求，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服务响应较慢、有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 优：11-15 分；良：6-10；一般：0-5 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	0~15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 优：11-15 分；良：6-10 分；一般：0-5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10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

		针对性。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8-10 分；良：5-7 分；一般：0-5 分。
代建服务承诺	0~5	根据所提供的代建服务承诺中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方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安全文明作业 与应急预案完整，时效性优秀，质量保证方案完善，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4-5 分） 良：安全文明作 业与应急预案较好，时效性较好，质量保证方案较为完善，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2-3 分） 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一般，时效性一般，质量保证方案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一般。（1-2 分） 差：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 分）
报价得分	0~10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 + \text{修正金额}$。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价格权值（10%）×100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区朱泖河（318 国道—朱泖河套闸）河道整治工程代建服务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境内朱泖河河道，整治范围为 318 国道至朱泖河套闸河段，全长约 6.10 千米。工程沿线穿越朱家角镇多个区域，是区域内重要的防汛除涝与水系连通骨干河道。项目建设内容将结合沿河现状实施护岸加固与新建、防汛通道改造、生态修复、陆域绿化、水生植物种植、湿地系统构建及排口治理等配套工程。

3、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青浦区朱泖河（318 国道—朱泖河套闸）河道整治工程代建服务项目，系青浦区重要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旨在完善区域防汛除涝体系、消除护岸安全隐患、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和航运条件。

项目整治范围自 318 国道至朱泖河套闸，全长约 6.10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护岸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防汛通道改造工程、陆域绿化与水生植物种植、人工湿地系统、截污与排口治理工程、水桥拆除及重建、水下清障、施工便道及围堰等临时工程，以及电气、给排水、信息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同时配套实施景观绿化、生态小品、场地道路及附属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658.4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2026.9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建成后整治岸段将达到规划防汛标准，实现“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24 小时排除不受涝”的防洪除涝能力，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相关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服务内容

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据项目建设需求编制代建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经项目（法人）单位认可后执行；

（二）负责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等文件，并经项目（法人）单位审核确认相关内容后，以项目法人名义

办理报批手续；

（三）负责以项目法人名义办理规划、用地、征收动迁、水务、环保、人防、消防、园林绿化及市政接用等审批及征询手续；

（四）负责组织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及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投标工作及相关合同洽谈，对招标方案、设计方案、相关合同等进行合法性、合规性、专业性、可行性审查，提出专业审核意见；

（五）负责项目的合同管理、成本和投资控制管理、进度管理以及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的管理；

（六）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责任；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七）配合项目（法人）单位提交资金年度计划和资金调整计划申请，按月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八）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财政处申请拨付工程款；

（九）负责组织开展项目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综合验收，负责组织财务决算，按时提交竣工决算审计资料；

（十）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分别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并按认定的资产价值向政府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十一）代建单位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代建期间，代建单位应当依法组织招标工作，项目（法人）单位对招标方案、相关合同予以审核确认。对于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等，按《新片区管委会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执行政府采购。实行代建制项目原则上不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代建单位不得在本单位承接的代建项目中，承担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代建单位应当建立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的现场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现场管理制度。实施项目管理时，代建单位应加强项目现场管理，派驻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由项目经理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代建工作需要。代建单位应当在代建合同中明确项目经理和主要专业负责人，避免出现项目经理和专业负责人身兼多个项目无法良好履约的情况。项目经理最多只能同时承担两个工程建安投资额 1 亿元以上项目，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代建单位应加强重大项

目的管理，项目经理最多只能担任一个工程建安投资超 5 亿元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或建安投资超 3 亿元的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项目的项目经理。

代建单位应编制项目代建方案，深化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控制方案。严格按照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的要求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概算投资。

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应独立提供一定数额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保函额度或履约担保原则上不应低于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代建单位可在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的受益方为项目（法人）单位。

三、代建单位根据最高限价 182.05 万元为基数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应是（☐总价 ☐单价）合同，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最终确定的代建管理费不超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四、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止，具体服务期限应覆盖本项目建设全过程，原则上不少于 36 个月，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决算、资料归档及移交等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青浦区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范本）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代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制”制度设计和配套政策通知》及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性投资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委托代建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14658.48（万元）（项建书批复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最终以初设批复为准）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境内朱泖河河道，整治范围为 318 国道至朱泖河套闸河段，全长约 6.10 千米。工程沿线穿越朱家角镇多个区域，是区域内重要的防汛除涝与水系连通骨干河道。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将结合沿河现状实施护岸加固与新建、防汛通道改造、生态修复、陆域绿化、水生植物种植、湿地系统构建及排口治理等配套工程。

责任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委托业务范围

受托方代表委托方（以委托方名义）开展的工作：

- 1、进行项目前期策划、经济分析、专项评估与投资确定；
- 2、办理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
- 3、组织勘察和设计招标，签订勘察和设计合同并监督实施,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
- 4、组织工程监理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
- 5、组织工程施工招标，与工程项目总包企业或施工企业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等企业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 6、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到建设工程竣工备案之间的各项报批手续；
- 7、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管理，组织工程建设，并协调工程各参与方工作；
- 8、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进行工程结算和工程竣工决算，处理工程索赔，组织竣工验收,向委托方移交竣工档案资料；

9、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

10、项目管理合同专用条款、附加条款约定的其他工作。

三、投资控制

(一)受托方应以市财政局、市水务局批准的项目概算批复为本项目造价控制目标,应严格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二)追加预算或投资程序按通用条款或区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计划工期

以工期计划表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六、代建管理费用

本项目代建管理费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该费用为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如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新增任务,不得突破上述金额。)

七、违约责任

(一)受托方未对工程建设严格执行财务规定、未对建设资金进行规范管理的,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由于一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约定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另一方可提出解除合同。责任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其他各方的损失。

(四)双方有权就因合同方原因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对方因该索赔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对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予以免责,甲乙双方对相关事宜协商解决。但发生在不可抗力之前的违约责任不受影响。

(六)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代建单位没有履行代建职责,造成他人财产损害和人

身伤害的，由代建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一）委托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二）受托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各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一）“项目”是指委托单位委托实施代建的工程。

（二）“委托单位”是指代表政府出资人委托项目代建任务，并对委托代建项目相关各方行使综合监管职能的一方。

（三）“代建单位”是指按照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约定承担项目代建工作的一方。

（四）“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代建单位任命的项目全权代表，全面负责代建单位的工作。

（五）“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代建工作。

（六）“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单位在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单位原因，使委托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七）“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单位原因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八）“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九）“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十）“专业工作单位”是指代建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中介服务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十一）不可抗力是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意外事件，以及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条 委托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 委托方的职责

第四条 支持受托方顺利完成项目代建工作，负责提供工程必要的项目建设条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对受托方的代建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委托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委派确定项目负责人，并确定项目联络人负责与受托方进行日常工作对口联络；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合理的期限内向受托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与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各种书面文件、指令、答复以委托方项目负责人签字为准。

第五条 配合代建单位完成房屋动迁、管线搬迁及腾地等工作。

第六条 在设计阶段可对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使用功能、建设工期等提出合理需求。

第七条 作为建设单位、付款义务人，与各方签订有关本项目的一切合同。

第八条 对项目工期、设计变更、追加预算等事项进行签证确认。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施工内容、造价、工期等重大变更，由受托方报委托方确认，由财务监理审核后，报原审批部门按规定进行调整。

第九条 审核受托方报送的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款付款方案，按计划和付款方案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合同支付管理费。工程进度款需经财务监理审核。涉及区财政直接投资项目由区财政直接拨付。

第十条 自建、自购部分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第十一条 参与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接管完工工程

和设施。

第三章 受托方职责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代建工作范围内，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以委托方的名义从事本项目的各项代建工作。在履行项目代建工作后，获得合同约定的代建管理费。

由项目负责人签发和接收各种文件、指令等书面材料。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其提出的书面函件予以明确的书面回复。

第十三条 按审查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工程施工图委托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预算的审查、施工图纸审查工作；办理报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负责房屋动迁、管线搬迁及腾地等工作。

第十四条 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与工程相关的建筑设备、材料等单位的招投标工作。

第十五条 组织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合同会审，并邀请委托方参加，其中工程合同会审还需要邀请区财政局（或投资单位）或其委托的财务监理一同参加。

第十六条 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责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管理，协调参与工程建设各方的关系。对委托方负责，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第十七条 组织工程例会，编制工程月度简报报送委托方和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按工程进度编制工程款支付方案。

第十九条 对项目工程因现场地质情况、设计漏项、错误、不可抗力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所引起的变更和签证进行核实，并按区政府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

第二十条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邀请委托方参加，验收合格后向委托方或有关部门移交，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第二十一条 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在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前，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二十二条 负责缺陷保修期内的修复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廉洁建设的规定，健全制度、廉洁奉公。

第二十四条 对因工程发生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提出工作方案和工作计酬标准报委托方或相关部门批准。

第四章 预算、资金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项目实行财务监理制，由区财政局（或与区属公司共同）委托财务监理，受托方负责配合财务监理机构开展工作，及时向财务监理机构提供项目文件、资料和现场办公的必要条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有权向财务监理机构提出建议和配合要求；及时通知财务监理机构参加工程协调会议及有关合同谈判、签订工作；做好各项工程结算资料催收工作，及时交付审核；做好财务监理机构与施工监理、代委托方等外部关系协调。

第二十六条 工程预算经审核后作为项目代建控制金额，如需调整，应根据 1+8 管理办法相关程序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涉及预算变动的变更应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 1、按市水务局和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 2、无审批手续不予认可，受托方不得实施。

第二十八条 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或区财政局（或投资单位）可先期支付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作为前期费用。前期费用用途为：支付办理各类审批手续时行政事业单位收取的规费、征收补偿费等。受托方应定期向委托方报送前期费用发生明细并附有关原件，前期费用应经财务监理审核。

第二十九条 受托方应严格按图纸进行建设，控制工程投资。

第三十条 工程款支付按《青浦区政府性投资代建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受托方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报市水务局、市财政进行审查；结算完成后，受托方应当在 30 日内编制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市水务局、市财政的规定接受审计。待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及时办

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十二条 受托方应将财务资料整理完善、归档，在市水务局、市财政局下达工程财务决算批复后向委托方或有关部门移交。

第五章 竣工移交

第三十三条 受托方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应邀请委托方参加。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受托方将工程相关资料向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移交，同时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十五条 委托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受托方在委托方接收管理后组织零星扫尾和整改计划工作，移交相关保修资料，并办妥《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项目移交后，在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测试、服务等事宜由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协调处理，由施工方、供应方、安装方等单位负责。质保期满后由委托方自行负责各项事宜，并根据保修情况核拨质量保证金和项目管理费。受托方应协助委托方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绩效评价及资料归档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财政及主管部门验收。

第六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合同如有确需变更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受托方取得财政局批准的工程财务决算并收到管理报酬尾款后，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与管理义务，包括协助处理工程质量缺陷、配合绩效评价、资料补充及审计整改等工作。

代建缺陷责任期届满且经委托方书面确认无遗留事项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2、本工程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及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其他合同及文件；
- 3、上海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委托方负责组织接收。

第三条 区财政局（或投资单位）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受托方核拨代建管理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31）

- （1）项目开工后，经采购人确认代建工作启动并完成前期管理任务，支付代建费的 20%；
- （2）工程建设进度约达 50%且阶段性考核合格后，支付 40%；
- （3）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决算、资料移交后，支付 30%；
- （4）剩余 10% 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金额需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决定，根据财政拨付情况，甲方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次付款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财务监理审核和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并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四条 委托方应在___/___天内就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方的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21；

第六条 受托方的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现场代表：_____

受托方向委托方汇报管理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_____/_____。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互相支持、互相理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若协商不成，可提交区政府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可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加合同条款

（根据需要，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青浦区朱泖河（318 国道—朱泖河套闸） 河道整治工程代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18000240201157939-18066402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青浦区朱泖河(318 国道一朱泖河套闸)河道整治工程代建服务项目)(编号为310118000240201157939-18066402)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4: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 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 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 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 件			
质量管理、企业 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青浦区朱泖河综合整治工程（318 国道-朱泖河套闸）-代建费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正本或副本

青浦区朱泖河（318 国道—朱泖河套闸） 河道整治工程代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18000240201157939-18066402（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用于评委对应评分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自拟，主要包括本项目代建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费用构成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对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并说明符合性）；
- (4)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总体目标、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的理解，对朱泖河（318 国道—朱泖河套闸）河道整治工程总体代建服务模式的总体思路、项目管理架构及服务流程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格式自拟，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 36 个月建设周期的实施路径、施工组织和管理计划、人力资源配置、项目组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等）；
- (6) 绿色施工及节能环保措施（包括节能环保清单证明资料，若有）；
- (7) 代建服务质量保障及售后计划（格式自拟，可包含且不限于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质量保障体系、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信息化管理、故障响应及驻点服务等）；
- (8) 技术及管理培训计划（若有，说明项目实施阶段和交付后对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
- (9) 投标人履约能力说明（可包含且不限于组织机构、技术团队、造价和财务能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风险防控措施等）；
- (10)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承担的水利、市政或河道整治类代建服务项目业绩表、合同复印件等）；
- (11)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评审的其他补充材料。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